梨交发〔2023〕 号

**梨树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所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在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2、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在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工作时间

2022年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各一次。

**二、抽查对象及范围**

（一）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运站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

（二）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经营活动的监管。

（三）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或者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

（四）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出租汽车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

（五）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监管。

（六）对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经营者和危险品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管。

（七）对交通建设项目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八）对维修企业的经营者和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三、抽查任务**

（一）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运站经营者经营活动的检查。

（二）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经营活动的检查。

（三）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或者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的检查。

（四）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出租汽车公司经营活动的检查。

（五）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检查。

（六）对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经营者和危险品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检查。

（七）对交通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及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及实际管理工作，交通建设项目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的检查。

（八）对维修企业的经营者和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四、抽查内容**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和货运站经营者经营活动。

（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经营活动。

（三）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或者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

（四）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出租汽车公司经营活动。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活动。

（六）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经营者和危险品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七）交通建设项目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八）维修企业的经营者和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五、职责分工**

梨树县交通运输局联合梨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抽查工作。

**六、抽查比例和频率**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年内开展检查不少于6次，每次抽查的道路运输市场主体不少于2家；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年内开展检查不少于4次，每次抽查的道路运输市场主体不少于2家；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擅自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等检查，年内开展检查不少于2次；路政巡查、公路运营养护监督检查，年内开展巡查不少于2次。

**七、检查工作流程**

1．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从“两库”名录中随机抽取。

2．开展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利用执法APP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如实填写《梨树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记录表》，将受检单位、检查人员、检查内容等进行详细记录。抽查记录表、照片等检查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

梨树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28日